

(上接B105版)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董事会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拟订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计划、重大融资方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方式,止付追索安排和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拆分所处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有关职责。公司在总经理工作制度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化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达;(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四)以公告方式送出;(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公告方式,在公告人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达;(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四)以公告方式送出;(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达;(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四)以公告方式送出;(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审批意见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因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而导致部分章节序号发生变化，本次修订相应顺延修改后续章节条款序号，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本次修订还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具体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变更备案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及公司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内部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2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新制定 否

2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制定 是

3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制度》 新制定 否

3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新制定 否

3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点40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点4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15: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任一种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4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7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8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1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2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3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40.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1.00、2.0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2.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9:30-17:30。

3.登记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覃勤

3.联系电话:0731-58617999

4.地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5.传真:0731-58617999

### 六、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七、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39”,投票简称称为“永达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市值: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文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韩文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韩文志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韩文志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

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韩文志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韩文志先生简历

韩文志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2004年5月,担任湘潭电机厂七分厂机械工程师、质量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先后担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文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管理人员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参与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韩文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通报批评;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8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军主持,监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将《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前述修订调整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职位,《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8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将《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会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新制定,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